

关于“推进基层社会治理，建设幸福宜居家园” 第二十九号建议、议案的答复

刘祥志代表：

你在“推进基层社会治理，建设幸福宜居家园”主题活动中提出的关于农户实施非粮化和罗汉果种植的意见（第29号）建议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：“禁止毁林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。”第五十六条规定：“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。”建议采用套种杉木、油茶等方式发展罗汉果产业，避免造成毁林开垦的行为。

单位主要领导签字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2023年9月21日



（联系人：梁正军；联系电话：18977277007）

抄送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县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。